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小103學年度

五年級班際樂樂棒球比賽實施計畫

103學務處

1. 目的
2. 提昇運動風氣，鍛鍊健全身心，養成終身運動習慣。
3. 促進班級團結合作之精神，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。
4. 實施對象：五年級學生(體育班與冠軍隊伍進行表演賽)
5. 比賽人數：全班學生
6. 比賽方式：
7. 採教育部新制規定辦理，投手需用拋球方式進行比賽(4局不限時間，一隊分2組一組9人，第一組攻守1、3局，第二組攻守2、4局，唯前一局殘壘需回到壘包方可繼續比賽)。
8. 單敗淘汰賽制，一隊最少18人最多25人(下場9人中男女比例不得超過3人)，比賽開始及結束都以哨音為準。
9. 裁判：由學務處人員擔任
10. 比賽時間：104年1月19日(星期一)整天
11. 獎勵方式：單敗淘汰制，錄取前兩名，頒發獎狀獎勵。
12.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13.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